

马克思主义矛盾论视阈下“双减”政策研究——基于矛盾解析与治理路径的探索

乔泳译

江苏师范大学，江苏徐州，221000；

摘要：本研究聚焦双减政策，并结合马克思主义矛盾论视角深入剖析其背后存在的多重矛盾。并针对当下我国教育环境呈现的严重内卷趋势，学生课业压力过重等问题，旨在探究出双减政策的破茧与革新路径。重点探讨了减负与提质的对立统一关系，探讨了政府主导与多元主体的能动性，研究了普惠教育与多元选择需求之间的矛盾。通过对未来矛盾治理路径的探索，包括攻坚核心矛盾从减负转向提质；软化主体矛盾实现多元主体共治与区域分类治理；防止“旧矛盾复归”预防“新对立产生”等方面，助力教育回归育人本质，提升学生能力素养，促进教育生态良好发展。

关键词：双减政策；矛盾论；教育矛盾

DOI：10.64216/3080-1486.25.12.075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迅猛提升，人才作为国家进步发展的第一资源，在助力民族复兴的征途上愈发重要。九年义务的普及虽然提升了国民的教育素养，但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学历贬值的现象。社会对于创新性、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愈发迫切，多重因素交织导致了当今学生学业负担过重的问题，教育内卷现象愈演愈烈。马克思主义矛盾观揭示教育领域存在的深层次矛盾，而“双减”政策的出台是解决这些矛盾的必然要求。

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针对教育生活中普遍存在的学业压力问题提出了强有力的应对之策^[1]。旨在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负担，提高教学质量。“双减”政策的出台是国家战略的进一步部署，关于教育改革的新的目标与方向，也是对当下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的一次有力回应。

1.2 研究意义

马克思主义矛盾观认为，矛盾是一切客观事物的本质，反映了事物本身和事物之间的对立统一，是辩证唯物主义的重要理论^[2]。笔者将马克思主义矛盾论与“双减”政策相结合进行研究具有双重价值，既可以拓展矛盾论在教育研究领域的应用边界，也为教育政策研究开辟了全新的理论视角。从长远来看，深化哲学思辨的理

论研究可以为教育政策的制定与完善提供更为科学的理论依据，并构建起教育政策制定与马克思哲学思辨体系之间紧密有效的研究框架。

2 “双减”政策下的多维矛盾分析

2.1 核心矛盾：减负与提质的对立统一

2.1.1 减负与提质的对立性分析

从减负与提质的对立性进行分析。马克思主义矛盾论强调：“不同事物的矛盾各有其特点”。对于成绩偏弱的学生来讲，课后补习时间的减少会让其因缺少一定的学业训练渠道而得不到成绩的提升，学校与家长也会担心孩子在考试中是否会处在劣势状态，进而影响孩子日后的升学问题。对于尖子生来说，在“双减”政策落地后，市面上义务教育范围内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全部关停，学生们补课无门，导致一时间因为不补课导致成绩直线下滑，这反映了自主学习模式与传统学习路径依赖的矛盾。

2.1.2 减负与提质的统一性分析

然而，减负与提质并非绝对对立。从减负与提质的统一性进行分析。对于课后作业布置量的减少并不是单纯的减轻学生们的学习量，而是从另一个方面去提升孩子们对于课堂内容的接受程度，倒逼教育工作者革新当下的教育模式。而关于减轻学生课后辅导班压力这一方面，可以留出更多的时间让学生们进行自主学习、参加实践活动、兴趣爱好培训班，有助于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实践中培育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真

正实现教育质量的提升。从长远角度来看，这也是提升学生综合能力素质的重要方式。

2.2 主体矛盾：政府主导与多元主体的能动性

2.2.1 政府与学校的矛盾分析

各个主体之间因利益诉求与价值观的差异，引发了多重矛盾关系。在政府执行政策的过程中，部分学校由于自身的升学考核压力、固有的教学理念等因素影响，在“双减”政策的执行层面存在选择性落实现象。部分学校以“保持优质教学”为由，变相增加学生的课后作业量、减少非专业课程量。甚至在上级领导前来检查时，通过临时变换课表、编造虚假数据等方式来逃脱考核，导致政策执行的“表里不一”。

2.2.2 政府与家长的矛盾分析

家庭在面对双减政策时，通常表现出两种矛盾点。其一：部分家长过度干预孩子的学习生活，彻底臣服于社会上宣扬的焦虑情绪，不顾政策的意图，依旧我行我素，为孩子报名课后辅导班、购买海量学习资料，增加孩子的课后负担；其二：部分家长又过于放任孩子的学习生活，对于政策的误解使其过度减轻孩子的学习压力，致使部分学生对于学校生活产生懈怠危机、学习动力不足、沉迷网络的现象时有发生。

2.3 发展矛盾：普惠教育与多元选择需求

2.3.1 普惠教育与多元选择需求矛盾的内涵

普惠教育与多元选择的矛盾，本质上是矛盾普遍性与特殊性的辩证统一问题。普惠教育体现了教育公平的普遍性要求，是“共同富裕”在教育领域的具体体现；而家长对个性化教育的需求则是矛盾特殊性的表现。

2.3.2 普惠教育与多元选择需求矛盾的表现

“双减政策”以推动普惠教育在全社会的普及为核心目标。通过保障学生所受的教育公平，以此来减轻因家庭经济状况、地域因素所产生的教育鸿沟。过去，部分校外教育机构因优质的教学资源而一度成为了精英家庭的教育特权，一线城市的高收入家庭对于孩子的教育培训支出游刃有余，而低收入家庭则捉襟见肘。为此，通过“教师轮岗”制度推动优质教师资源从经济发达的城市向贫困落后的乡镇地区转移。

然而在当下的教育生态中，教育的普惠性供给特征与学生、家长的多元需求之间存在着矛盾。教育领域的“精英化”与“实用化”倾向是应试教育阶段的特殊矛盾。而普惠化的教育标准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这种发展。教育的“精英化”与“实用化”早已呈现出端倪。对于精英化的培养方式，很多家长试图通过艺术、科研等方

式为子女的升学创造捷径，以此获得重点院校特长生的入学渠道。而实用性的培养方式更注重数理化等学校课程的需要，为升学竞争夯实基础。普惠教育强调标准化、无差别化教学。而家长们所追求的定制化教育便与之形成悖论。在当下，如何实现“共性”和“个性”的统一成为了新时代教育改革者亟需解决的问题。

3 关于未来的矛盾治理路径

3.1 攻坚核心矛盾，从减负转向提质

贯彻马克思主义“两点论”与“重点论”相统一的矛盾分析方法，要求我们在处理减负与提质的关系时，既要看到二者的对立性，又要抓住“提质”这个矛盾的主要方面。笔者认为，对于减负的理解并不能止步于字面意思需要突破表层认知，构建系统性解决方案，向更深层次的维度展开叙述。首先，应当建立以核心素养为导向的教育评估体系，明确学校的主战场位置，在“双减”政策执行过后通过对教师、学生的考核来确定政策落地的有效性。其次，学校需从源头优化作业结构，依据课程标准、学业质量标准和学生学情设计分层、弹性和个性化作业；开展优质作业设计与展示交流活动，提高教师作业设计能力；健全作业质量评价体系，鼓励“一校一案”，提高作业设计的针对性、有效性^[3]。并结合布鲁姆的目标分类理论，开发包含基础巩固、能力拓展、素养提升三个课程模块；同时开展多样化的教学模式。例如课堂分小组讨论、教育课题合作化完成、评选每周学习之星等方式刺激学生对于学习的能动性与积极性；最后，对师资队伍展开培训，提升教师队伍的教学能力与水平，从根本上实现提质的目标。以上方法便体现了矛盾双发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的辩证法则。

3.2 软化主体矛盾，多元主体共治与区域分类治理

3.2.1 政府的顶层设计

政府作为“双减”政策的顶层设计者，应该细化不同阶段的实施目标。在试点阶段，选取有代表性的学校组织并积极收集反馈信息；在推广阶段，应综合考量前期试点的结果，再一次优化政策结构措施，以期将效益最大化；在巩固阶段，应综合学生课后作业覆盖率、作业时长等因素建立动态评估体系。把握好各个职责部门的落实进度、心中所思等问题，力求“双减”政策在当下的教育环境中扎根生长。

3.2.2 学校与家长、社会的联动机制

学校除了践行教学优化的任务外，还应该与家长进行联动。例如建立家长委员会，重点探讨“双减”政策落地后孩子们的身心反应。在保证孩子身心健康发展的

同时，转变家长的教育焦虑心态。学校也应积极与校外专业机构展开合作，做到扬长避短，将培训机构所擅长的美术、音乐等课程带进学校，既丰富了孩子们的课程培训体系，还迎合了个性化教育的需求。

3.2.3 区域分类治理的实施策略

在区域分类治理方面，应因地制宜落实“双减”政策差异化实施。在经济发达地区，依托5G、AI等先进技术打造“优质课堂”，联合区域内的名师通过直播、录播等形式提高高效知识的覆盖率，以此来减轻家长们对于校外培训机构的需求；与高校、科研院所进行合作开展“少年创新班”，以此引导学生从“应试”思维转为能力导向。并培养学生的职业规划意识，以此减少学生盲目参加课后补习班的功利性需求。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应将重点放在如何减少教育资源差距问题上。笔者认为要定期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教师展开课堂效率提升等专项培训计划，减少因课堂质量的缺失而导致的课后补习需求。

3.3 防止“旧矛盾复归”，预防“新对立产生”

3.3.1 旧矛盾复归的核心风险识别

笔者认为要想做到防止“旧矛盾复归”首先要精准识别核心风险。其一：校外违规培训机构无序营业的风险。社会力量办学在教育事业的发展中曾有可观的成效，但随着背后资本操纵的扩张，校外教育机构逐渐用虚假的营销、夸张的宣传营造出普遍的教育焦虑，创生了无意义的教育需求和教育服务^[4]。对于校外违规培训机构来说，“双减”政策的执行并没有让其消失，只是经营手法更加隐蔽化了。其二：学校单纯的减负与教育质量所产生的失衡风险现实存在。部分学校落实“双减”政策后并未采取别样方式优化教学措施，导致学生的基础知识不牢靠，在考试中出现退步的迹象。家长仍需为孩子报名课后补习机构进行培训。以上问题导致减负与提质失衡，本质上是矛盾转化的条件缺失所致。

3.3.2 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机制

在自媒体快速发展的时代下，笔者认为应当借助AI工具识别社交媒体中出现的关键词，如“一对一”“提分”等等，抓取疑似违规内容之后，迅速联动市场监管部门做查处处理。建立“黑白名单”制度，对合乎规则、合乎政策的机构进行表彰，对违反“双减”政策的机构纳入违规名单，并通过政务平台公开处罚信息；

3.3.3 预防“新对立产生”的社会监督体系

建立“双减”政策举报热线，切实发挥群众的力量，建构家长、学校、社区共同参与的监督举报单元。以此类方法去预防“新对立产生”，为矛盾向良性方向转化

创造持续条件。

4 结语

综上所述，本文基于马克思主义矛盾论对“双减”政策进行了深入的探究。通过对核心矛盾、主体矛盾、发展矛盾三个方面进行探究，呈现出当下教育发展所面临的诸多问题与挑战。在攻坚核心矛盾阶段，明确减负与提质并非对立关系，通过构建科学课程体系、提升师资队伍等方式实现从减负到提质的转变；在解决主体矛盾上，强调政府应加强顶层设计，学校加强与家长、社会层面的联动。并针对不同地区进行分类治理，推动政策落地；在处理发展矛盾时，应防止“旧矛盾复归”，预防“新对立产生”，探索多元主体之间的平衡关系。

马克思的唯物辩证法不仅为我们揭示了统一教育生活世界的方法和路径，而且从“双减”政策执行的方法限度中，阐释了教育功能的生命起点和价值归宿^[5]。

“双减”政策作为教育改革中的关键一步，关乎学生的全面发展进步。在未来，应当持续关注政策的动态发展，及时调整治理策略。让“双减”政策发挥其积极作用，并培养出更多顺应时代需要的创新性、复合型人才队伍。推动我国教育事业朝着更公平、更优质的方向发展。使教育更好的服务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之中。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N]. 人民日报, 2022-07-27 (01).
- [2] 李雨潼. 马克思主义矛盾观视域下高校网络舆情治理研究[J]. 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学报, 2024, 43(03): 47-51.
- [3] 薛海平. “双减”政策实施的现实困境与优化路径[J]. 教育发展研究, 2022, 42(22): 3.
- [4] 季爱民, 黄莉. 马克思主幸福观视角下的“双减”政策解读[J]. 福建教育学院学报, 2022, 23(01): 7-11+129.
- [5] 柳安娜, 张学倩, 王安全. “双减”政策阻抗的认识论困境——基于马克思唯物辩证法的现象直观[J]. 宁波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23, 45(04): 34-40.
- [6]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卷,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0.

作者简介：乔泳译（2000.5-），男，汉族，江苏徐州人，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新闻与传播